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400418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北區光大、中央市場停車場自114年6月23日起停止停車收費管理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北區光大、中央市場停車場，自114年6月23日起停止停車收費管理。
- 二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本市停車管理處洽詢(電話：04-22258160、04-22258029)。

局長 葉昭南